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1 月 19 日下午 11 時 00 分

地點:五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文旗

記錄:簡姸倫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

貳、報告上次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協助校務教師減課時數每週 54 節」(至 106 年 8 月 29 日止)。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0.12.30.北府教中字第 1001885666 號函：「54~62 班以上協助校務教師減課時數每週 54 節」辦理。
- 二、本學年度「協助校務教師減課時數情形如下」：協助行政 10 人共 48 節、推動專案教育 4 人共 4 節、社團負責人 1 人共 1 節、教師代表協助行政 1 人共 1 節，合計 54 節。
- 三、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協助校務減課計畫表

106 學年度協助校務減課計畫表

職稱	協助行政	專案計畫	社團	教師代表協助行政
姓名	謝錦盛 吳勇賜 陳玉芳 曹修維 陳綺徽 黃荃榆 吳昭漢 林金鳳 李宥霖 葉正光	呂佳珊-(外師窗口)-1 賴啟能-(食農教育)-1 吉渥絲-(原民教育)-1 石美瑜-(適性分組.教育實驗)-1	湯人勳- (籃球社)-1	陳志全-1
合計	-48	-4	-1	-1
共計	-54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154 人出席；122 票同意、0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照決議執行，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

一、依據105年8月15日北教學字第1051500264 號函辦理。

二、本校為健康促進一般學校，來文規定計畫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時程辦理本年度健促計畫之各項活動。

決議：154 人出席；121 票同意、0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照決議執行，無異議通過。

參、校長校務報告

- 一、時光匆匆轉眼一年又過去了，感謝學校同仁的協助，也感謝家長會郭文一會長及各委員的支持，讓校務蒸蒸日上。
- 二、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1/22(一)~24(三)各科請按課程計畫進行下學期第 1 周課程進度。
 - 二、1/25(四)(全天)：寒假課程準備日-8：00~10：00 點學務處研習，10：00~12：00 點輔導處研習，下午 13：00~16：00 總務處消防研習。(8 時簽到、16 時簽退)。
 - 三、寒假 1/25-26 辦理小六數理資優冬令營，1/29-30 辦理英語拓客冬令營。
 - 四、2/21(三)為第 2 學期開學日，9 年級第 3 次複習考為 2/22(四)-23(五)。
- 校長指示：寒假課程準備日，請確實簽到，全程出席。

學務處

- 一、感謝全校同仁的協助與幫忙，讓學務處的活動、計畫得以順利推動，再次感謝。並預祝老師新年快樂。
- 二、寒假時，學務處會發放給家長的一封信-寒假的相關生活注意事項，請導師轉知提醒學生。
- 三、1/25(四)課備日，早上 10 點邀請中華民國有機生活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到校

進行教師環境教育研習。

總務處

- 一、持續推動「四省專案」省油、省水、省電、省紙，為了永續環境愛護地球，節能減碳、確保公安；去年電信費-節約達 25%、電費-節約達 11%，今年電信費-節約達 13.4%、電費-節約達 8.7%，可能因工程關係，不如去年，但還是達到節省效果，感謝大家一起努力。

104~106 年電信費、水費及電費支出比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差額
電信費	224,260 元	168,018 元	145,342 元	↓ 22,676 元
水 費	67,754 元	81,349 元	66,663 元	↓ 14,686 元
電 費	2,064,015 元	1,842,944 元	1,681,775 元	↓ 161,219 元

- 二、持續推動校園綠美化，有助提昇環境生活品質，感謝同仁及班級學生平常的照顧。
- 三、上學期已有申請校園汽(機)車停放，資料如須更新或同仁欲新申辦停放，請至總務處索取表格；107 年 2~6 月停車費請於 3 月 2 日(五)前至出納組繳費。
- 四、期末檢視班級滅火器是否過期、課桌(椅)是否損壞狀況，回報修繕，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
- 五、本學期完成建置如下(感謝~校長、會長向教育局及民意代表積極爭取補助款)：
- (1)操場民安路圍牆樹木的修剪。
 - (2)行政樓與和平樓的耐震補強。
 - (3)東側圍牆架設鐵網工程。
 - (4)地下室停車照明(為防盜裝回鐵門)。
 - (5)辦公室冷氣機更換，行政樓 3 樓生科(2 台)、總務(2 台)，教務 2 台，資訊 1 台，學務 1 台。
- 六、未來校園重大工程， 107 年-行政樓東側、仁愛樓廁所整修、107 年-幼兒園建置(約 5 月動工)、108 年-仁愛、信義樓耐震補強。
- 七、感謝各處室同仁在二代公文上的努力，本校 106 年度公文績效-獲藍星等級(簽辦不逾時限，達 90%以上)、線上填報-達 100%(簽辦不逾期)。
- 八、出納組宣導事項：
- (1)請全校教職員工、代理、代課教師確認每月薪資條是否有固定收到，如無收到者，請至出納組更新 e-mail 信箱。
 - (2)請確認每月薪資明細，例如:健保費、勞保費、所得稅、優惠存款、導師費等，金額有疑問或有異動者，請即時反應，以便查找修正。
 - (3)為辦理 106 年度各類所得申報(申報期限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請協助核對個人 106 年度各類所得明細(電子檔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寄出)，若所得明細有疑義，請於 1/19 (五) 下班前告知出納組，有任何問題歡迎洽出納組查詢。謝謝您的配合。

輔導室

- 一、106 學年第 2 學期家長日訂於 3/9(五)晚上辦理。
- 二、為避免學生中輟，若班上有因故或無故常缺席之學生，煩請 7、8 年級導師及早知會輔導室介入協助。
- 三、資料組將落實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與生涯檔案。
- 四、8 年級技職參訪已於上學期全部辦理完畢。
- 五、下學期將持續辦理心泉(福營小日子)徵稿與 8 年級性向測驗。
- 六、已完成小六特殊學生收件及覆核，目前預計就讀普通班學生 16 名，特教班學生 8 名。
- 七、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制招生，報名時間 1/22 至 1/26 採網路報名，簡章可至藝術大學網頁下載，一律採個別網路報名，請導師告知有興趣報考的學生知悉。
- 八、1/15(一)至 1/24(三)9 年級特殊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特教老師們已向家長召開說明會並討論學生未來志願等相關事宜，若有升學疑問的導師，請至特教組諮詢。

補校

本學期補校師生一樣認真學習，相處和樂。真心感謝一直給予補校協助與鼓勵的老師們。預祝大家新年快樂。

人事室

- 一、擬於寒假出國者，請先至本室填寫請示單。
- 二、同仁之連絡電話、連絡地址、及戶籍地如有變更，請隨時向本室更新。
- 三、擬報考研究所進修學位之同仁，請於報考前至本室填寫申請書。
- 四、請假手續：
 - (1) 假卡送出後，請儘速通知代理人進入系統簽核；代理人也請儘速完成簽核，勿拖延多日。
 - (2) 補休期限是 6 個月內。
 - (3) 請補休時，毋需在系統上申請補休單，只要在請假事由欄位註明加班事由及加班日期，並勾選『紙本自行查核』。
- 五、**宣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同仁遵守規定以免因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
 - (一)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復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 (一)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

人。...。」

(二)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三)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四)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二)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

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 (一)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三)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四)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五) **第 4 點**：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六、宣導--「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業經教育部106年12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90457B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詳細定義請見校網人事訊息公告）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發給公立學校教師獎金，其類別如下：
- 一、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依附表一規定發給。
 - 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 三、學術獎獎金，依附表三規定發給。
 - 四、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依附表四規定發給。
 - 五、特殊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五規定發給。
 - 六、資深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六規定發給。
 - 七、教學卓越獎獎金，依附表七規定發給。
 - 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八規定發給。
 - 九、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九規定發給。
- 前項各款獎金之主管機關、發給條件、程序、數額及其他事項，依各附表之規定。
- 第四條 教師於同一年度因相同事蹟，依本辦法獲頒不同類別獎金者，得擇一領取，不得重複；有重複領取者，應主動繳回或由發給機關(構)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 第五條 各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獎金，因情事變更或其適當性、公平性、合理性有疑慮時，應主動檢討獎金類別或數額。
- 第六條 各主管機關擬增減獎金類別或調整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者，應檢具下列資料，經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報行政院核定：
- 一、增減獎金類別：獎金之定義與目的、發給條件、程序、數額與經費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
 - 二、調整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調整理由、經費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宣導---員工協助方案：

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包含心理、醫療、法律與財務、職涯發展等4類】，提供線上相關資訊，請逕至該處網站（<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查詢，或洽新北市政府29603456---4316詢問。

諮詢服務-簡表說明

種類	個別諮詢：由本府員工依需求自行預約。 團體諮詢：本府各機關學校如有員工團體面談需求，得向本府人事處申請實施團體諮詢。			
申請方式	採行電話為主；現場登記制為輔，皆由本府員工向本府人事處提出諮詢面談之預約申請。			
項目	心理	醫療	法律/財務	職涯發展
諮詢地及時段	於本府關懷諮詢室(本府行政大樓 411 貴賓室)辦理。媒合申請人及諮詢人時間，並視諮詢狀況調整實際使用時間。			
諮詢人員	聘請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諮商專業證書之合格心理諮詢人員擔任。並得視情況結合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之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聘請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合格醫事人員擔任。	聘請法律服務公益團體或法律事務所律師擔任。	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之人事主管及人事處股長職務以上人員擔任。
終止	本府員工於諮詢面談過程中，得隨時要求終止面談。			
資料保存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之諮詢申請單依編號以密件收存；各項諮詢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本府員工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八、符合退休資格而擬於民國 108 年退休者，請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前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本室登記。

伍、家長會長致詞：

家長會郭文一會長：

- 一、本學期各項競賽表現成績都非常優異，在外獲得很多好評，讓會長非常的欣慰，在此特別感謝老師們的辛勞，也希望大家繼續努力為校爭光。
- 二、敬祝大家佳節愉快。

陸、教師會陳理事長志全致詞

教師會陳理事長志全：

- 一、感謝 校長考量校園安全需增設校內巡查人力，已規劃將四維路路口導護撤崗，將人力移回校內進行校園安全巡查。
- 二、因民安路 98 巷口已經增設交通號誌，待師生漸漸適應後，民安路 98 巷口導護人力，亦預計於 1 年半內撤崗。感謝 校長及學務處同仁的規劃。

校長指示：

- 一、近年來，學校已經陸續將後港一路路口撤崗，唯四維路路口及民安路 98 巷口仍屬危險路口，故而需再審慎評估，考量清早學生至校，仍有諸多校外人士滯留校內；及四維路路口學生行走安全事宜漸趨穩定，所以才決

定先撤回四維路口人力，將人力移回校內充實校園安全。

- 二、雖民安路 98 巷口已經增設交通號誌；但對於學生尚屬陌生，為師生安全，已經規劃加強宣導，待師生都漸趨習慣後，再逐步撤崗。

柒、提案討論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案由：修改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手機(3C 產品)管理辦法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62448191 號函示，本校手機(3C 產品)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與新北市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牴觸，來函要求本校修正並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核備。

原條文

五、違規處理：

1.發現學生未主動將手機(3C 產品)交由班級導師保管時，無論是否開或關機，皆交由生教組保管，第一次違規是保管三天、第二次則為五天、第三次延長為十天，保管期結束由學生告知家長領回。

八、本管理辦法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建議修改為五、違規處理：

1.發現學生未主動將手機(3C 產品)交由班級導師保管時，無論是否開或關機，皆交由生教組暫時保管，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

八、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教育局公文、附件 2 手機管理辦法

決議：151 人出席；96 票同意、1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教師會

案由：確認協助本校辦理薪資轉帳之服務銀行(元大銀行)

說明

一、因原薪轉銀行「大眾銀行」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與「元大銀行」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大眾銀行」將因合併而消滅。

二、本案已經先於校內進行票選作業。(第一元大銀行、第二中國信託銀行)

一、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時程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151 人出席；63 票同意、0 票反對，同意票未過半數，本案未通過。

校長裁示：因中國信託銀行，同意票也未通過半數，故先維持原薪轉銀行(元大銀行)，待多方評估後，再研擬相關提案，付諸校務會議表決。

捌、臨時動議 (無)

- 一、表揚實習老師的指導老師。
- 二、鼓勵及祝福實習老師。
- 三、歡送退休老師

江原諄老師：本校師資優良，同仁之間相處愉快，實為家庭因素考量才決定退休，個人心中仍有諸多不捨，謝謝學校提供一個這麼優質的教學環境給老師們，在此祝福學校，校務蒸蒸日上。

藍文伯老師：離開服務最久的單位，心中真的萬分不捨，這 23 年來真的有很多難忘的回憶，良好的教學環境，熱情的同事，大家團結一心為教學努力，及這些活潑的學生，讓我覺得自己真的很有福氣，可以在福營教書。

李嘉珣老師：真的很感謝學校；也很感謝大家，回首我的青春歲月，這半生幾乎都奉獻給這群孩子了，心中雖然不捨；但難忘之餘，也很高興曾經這麼努力付出過。

校長：真的很感謝大家，也歡迎大家隨時回來。

玖、建議事項（無）

拾、散會【12：00】